



【核心提示】

3月,一场以奥密克戎为主的本土疫情在我国多地发生,疫情防控形势变得严峻复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担负着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是确保疫情防控依法有序开展的一支关键力量。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坚持“四法”同步,积极做好了常态化防控背景下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为疫情防控筑牢了法治基础。

找准“法”,法令彰显则防控有据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是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执行法律或行政法规时所采取的具体办法和步骤,是为了保证行政法规的有效执行,而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件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必须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

在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公共卫生事件面前,卫生健康部门找准法律依据,按照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等原则,把涉及疫情防控的《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整合排序,切实找准法律依据和处罚条款,让“过”与“罚”相适应。

同时,找准指示精神,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家卫健委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指示精神,根据上级部署调整监督执法工作重点方向,确保监督执法方向不偏、有的放矢。同时,找准防控指南。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变异情

用对“法”,对症施策则防控有效

随着对病毒认识的加深,防控措施也在不断更新,法不对症则极易导致防控失策,出现隐患漏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在履行传染病防控综合监督执法职能的过程中,需要用对办法、用好良法,切实做到因病施策、对症下药。

首先是提高监督频次,强化防控意识。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其防控意识树得牢不牢,直接关系到全社会的生命健康。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采取“先提示教办法,再监督指问题,抓整改追反馈,再查漏严执法”的高频次监督模式,3月份以来先后出动执法人员2649人次,检查督导相对单位1120家次,加强了执法检查和法律宣讲,疫情防控期间更是显得尤为重要。

严执“法”,执法从严则防控有力

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让监管相对单位都知道,敬法进而自觉守法、依法执业,才是疫情防控的理想状态。卫生健康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追责,从严执法是提升监管相对单位遵法守法守法用法律意识的重要手段,疫情防控期间更是显得尤为重要。

加大查处力度,下狠手整治严重违法行为。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机构落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至关重要,非法行医的“黑”诊所、销售假冒伪劣消毒产品的小药店也会给疫情防控带来极大的风险,这些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下狠手从严整治,形成执法威慑和高压态势,让相关单位和个人“不敢违法”。近年来,先后查处了441个行政处罚案件,树立了执法威慑。

加快处罚进度,下快手打击小微违法行为。预检分诊未安排医务人员,发热病人专用

做护“法”,精准服务则防控有序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正常运营、学校正常上课关乎国计民生,在新冠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主动作为,靠前做好精准服务,为监管相对单位提供专业指导。

普及法律知识。通过“直播普法”栏目,在直播平台向医护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现场普法,结合违法行为进行讲解,用普法让守法更加自觉。

指导防控行为。卫生监督利用其法律知识和卫生知识,为监管相对单位提供力所能及的指导帮助。在医疗机构提供依法执业指导服务,帮助其规范发热门诊、预检分诊,为生产经

况,及时调整完善防控部署,卫生监督执法及时掌握最新的防控指南,并以此为依据开展防控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督促防控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近期,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还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研究疫情防控综合监督重点方向,向县市区连续下发工作提示函六个,确保市县(区)两级卫生监督力量方向一致、行动一致。工作提示函明确要在全市持续开展春季疫情防控风险大排查,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对可疑病例严格闭环管理,坚决查处不具备诊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违规诊治具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的行为。与此同时,组织开展“场所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单位,如医疗卫生机构、宾馆酒店、学校、商场超市、候车(机、船)室、影剧院、美容休闲等场所“场所码”申领使用情况,积极落实“一门一码”及“逢进必扫”的要求。

其次是注重整改实效,落实防控要求。及时将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反馈被检查单位,先后检查各类问题247个,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采取先提示再监督的督导检查模式,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在线反馈,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上门监督,通过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确保整改实效。

再次是开展专项行动,化解防控风险。针对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高风险点开展专项检查,盯住风险口,把好监督关。针对医疗机构开展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专项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多种形式督促医疗机构时刻保持院感防控高压态势。针对学校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督促学校紧绷防控安全弦,落实“两案九制”等防控要求。

通道有车辆堵塞,学校教室通风落实不到位等看似不起眼的小问题,也可能给疫情防控带来危害,监督执法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对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等当场行政处罚,先后查处各类小微违法行为328个,用警告和小额罚款实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领域的“快处快罚”,规范了防控秩序。

提升处罚效能,下准手规范依法执业行为。行政处罚不是目的,也不是终点,要着力做好行政处罚的“后半篇文章”,及时指导违法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约谈相关人员针对其违法行为宣讲相应法律法规,开展党员监督员签约服务帮助监管相对单位规范执业行为,通过普法宣讲和上门服务让相关单位和个人“不想违法”,先后开展各类普法服务26次。

营企业规范防控措施,讲解防控知识,为学校示范消毒液的配比使用等服务指导,极大地规范了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为企业增添了信心,为医务人员、在校师生织密了安全屏障。

开展签约服务。结合党建活动为监管相对单位提供签约式服务,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把对监管相对单位的服务落实到人、具体到事,切实通过精准服务为相对单位度过疫情难关提供专业帮助。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先后开展“健康株洲·卫生监督”“动力卫生监督”普法志愿服务队等普法活动,先后开展普法26场次,普及卫生健康从业人员2327人次,极大地提升了依法执业意识。

卫计执法不停步 疫情防控不落空

市卫计执法局严抓疫情防控期间综合监督执法

蒋国荣



市卫健执法人员分别前往医疗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学校等监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健康资讯

某二级专科医院因使用过期消毒剂被处罚

日前,市卫健执法人员在某二级专科医院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污水处理间电源开关下,有9个“消博士”次氯酸钠消毒液桶,其中两桶已开封的消毒液桶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0103,有效期至20220102,有效期12个月。

执法人员在对该院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彭某调查了解后得知,其用于医院污水处理处置的消毒剂,正是这两桶“消博士”次氯酸钠消毒液。

在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后,执法人员向医院工作人员彭某进行了医院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20年以来,我市卫健执法部门先后查处各类小微违法行为328个,用警告和小额罚款实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领域的“快处快罚”,规范了防控秩序。

相关链接

严把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关,卫监在行动

近日,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蒋国荣一行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我市中心汽车站等重点场所开展疫情防控督查。

每到一处,督查组对入场人员落实查验码测温、佩戴口罩、在岗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落实“场所码”应用、公共区域(物品)清洗消毒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重点场所人员流动量大,来往人员复杂,疫情传播风险大的情况,督查组要求各经营场所必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进一步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对入场人员的管理和健康监测,并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形成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织牢疫情防控网。

据悉,市卫计执法局将持续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力度,绷紧安全弦,织牢防控网,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线,守护好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颜湘芳

抗击疫情 人人有责

戴口罩 勤洗手 勤通风 不聚集

